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 10:00 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 4 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肖俊承主持召开。通知于 2019 年 06 月 06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6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1、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2.22 万股，及 2019 年 05 月 28 日公司实施完毕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1 名调整为 73 名，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30.00 万股调整为 317.14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76.36 万股调整为 254.14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3.64 万股调整为 63.00 万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27 元/股。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相关事宜属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06月12日，向符合条件的7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54.14万股，授予价格为9.27元/股。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